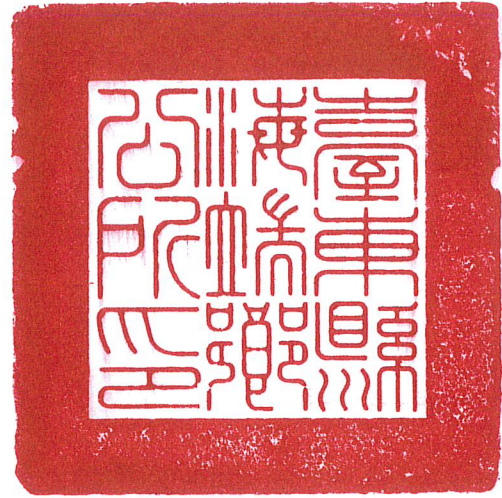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20013281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並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政府112年8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20163549號及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1日東海鄉代議字第11200006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胡金至